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摘要

營業額增加31%至人民幣50.33億元。

毛利增加33%至人民幣34.94億元。

現金性營運利潤（EBITDA）增加33%至人民幣31.11億元。

經營溢利增加35%至人民幣27.04億元。

股東應佔溢利（除生物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外）增加40%至人民幣25.69億元。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3%至人民幣 19.56 億元。

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超大」）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032,594	3,849,930
銷售成本		(1,538,393)	(1,213,379)
毛利		3,494,201	2,636,551
其他收益	4	65,282	83,192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13,333	148,8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4,669)	(401,3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0,361)	(247,157)
研究費用		(57,224)	(71,800)
其他經營開支	6	(146,131)	(140,276)
經營溢利		2,704,431	2,008,048
融資成本	7(a)	(137,756)	(145,214)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131,868	118,97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3	(726,480)	(247,01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882	4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972,945	1,735,287
所得稅開支	8	(20,679)	(468)
本年度溢利		1,952,266	1,734,81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55,757	1,732,724
少數股東權益		(3,491)	2,095
本年度溢利		1,952,266	1,734,819
股息			
— 建議	10(a)	67,790	129,664
— 已付	10(b)	125,732	268,834
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二零零七年：重列)			
— 基本	9(a)	人民幣 0.81	人民幣 0.72
— 攤薄	9(b)	人民幣 0.77	人民幣 0.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8,224	3,073,328
在建工程		571,657	446,593
預付土地租金		4,567,777	3,380,418
生物資產		1,564,712	1,099,727
可供出售投資		150,480	549,990
遞延開發成本		32,790	37,350
遞延開支		249,220	187,376
其他長期按金		3,500	3,500
聯營公司權益		818,530	702,228
		12,036,890	9,480,5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11,472	121,452
生物資產		788,204	663,221
存貨		21,285	16,565
應收貿易款項	11	319,703	266,4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9,153	435,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0,231	1,667,350
		2,910,048	3,170,402
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6,319	21,102
應付貿易款項	12	16,401	15,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326	101,490
可換股債券	13	2,084,589	-
		2,269,635	137,858
流動資產淨值		640,413	3,032,5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77,303	12,513,054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優先票據		1,539,436	1,693,423
可換股債券	13	-	1,548,120
遞延稅項負債		20,655	-
		1,560,091	3,241,543
資產淨值		11,117,212	9,271,51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57,306	252,951
儲備		10,854,799	9,011,962
		11,112,105	9,264,913
少數股東權益		5,107	6,598
權益總額		11,117,212	9,271,511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而編製。此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資產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訂明者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及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披露之若干資料已移除，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正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³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以及牲畜繁殖及銷售。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提供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年內確認於營業額內之每類重大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銷售	4,988,101	3,812,772
牲畜銷售	44,493	37,158
	<u>5,032,594</u>	<u>3,849,930</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8,641	55,885
投資收入	-	3,229
代理費收入	7,324	5,174
其他	19,317	18,904
	<u>65,282</u>	<u>83,192</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該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經營溢利及總資產、總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的綜合總額 90%以上。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的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其他地區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總資產均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應的綜合總額 5%。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類資料。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閒置農地所產生開支	98,123	83,538
防風林之種植成本	16,987	13,185
租賃土地之已付賠償	10,763	17,900
農產品天然損失	7,437	10,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60	4,950
其他	10,961	9,890
	<u>146,131</u>	<u>140,276</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有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127,331	133,746
銀行及財務費用	10,425	11,12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347
	<u>137,756</u>	<u>145,21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0,531	358,810
僱員購股權福利	73,442	126,555
退休福利成本	3,777	2,737
	<u>527,750</u>	<u>488,102</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099	3,768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2,260	15,18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84,213	71,943
遞延開支攤銷，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60,013	36,437
壞賬撇銷	-	928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36)	(694)
已銷售存貨成本	1,538,393	1,213,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250,385	205,081

7.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續）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性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146,458	111,863
－ 汽車	102	102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附註(i)）	24	468
－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	-
遞延稅項		
－ 中國預扣所得稅（附註(iii)）	20,655	-
	<hr/>	<hr/>
	20,679	468
	<hr/>	<hr/>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國中央政府頒發國家「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資格。根據由農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聯合頒發之農經發〔二零零零〕年第八號及第十號通知，中國國內之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所得稅。該等稅務優惠亦同樣適用於其他從事農業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並非從事農業業務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5%至33%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新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新稅法」），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再獲豁免繳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新稅法第27(1)條及實施細則第86條，從事合資格農業、畜牧業及茶葉產品活動之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從該等活動所產生之溢利所收取之企業所得稅可減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合資格農業、畜牧業及茶葉產品活動所產生之溢利該可享有該等稅務優惠。

本集團所有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非從事合資格農業、畜牧業及茶葉產品活動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 (ii)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新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10%之預扣稅。根據中國新稅法之不追溯待遇，本集團從其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未分派保留溢利所得之股息豁免預扣稅。

9.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每持有八十股現有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普通股（「發行紅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發行紅股之影響。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955,75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32,72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22,925,000股股份（二零零七年：2,401,850,000股股份，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基於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955,75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32,724,000元）及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紅股對普通股之全面潛在攤薄影響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41,927,000股股份（二零零七年：2,475,856,000股股份，重列）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呈列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2,925	2,401,850
視作發行普通股 — 購股權	119,002	74,00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41,927</u>	<u>2,475,856</u>

10.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應派予之本公司股東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32 港元 (二零零七年：0.056 港元)	67,790	129,66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28元），並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按每持有二十五股股份獲授一股之基準，向股東授出紅股。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發行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並未計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b)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而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應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關於上個財政年度而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6港元 (二零零七年：0.114港元)	125,732	268,834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本地批發及零售銷售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交貨付現，而向機構客戶及出口貿易公司進行之本地銷售則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繳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306,906	246,463
一至三個月	1,804	6,062
超過三個月	10,993	13,964
	319,703	266,489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3,348	874
一至三個月	8,288	11,655
超過三個月	4,765	2,737
	<u>16,401</u>	<u>15,266</u>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1,344,000,000 港元（於發行當日相等於人民幣 1,384,320,000 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6.72港元之可予調整初步兌換價，將每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因發行紅股及之前年度之已付股息，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6.72港元調整至每股6.61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兌換價亦可重訂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發出之通函所指定之有關日期之平均股份市價。未獲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28.01%贖回。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可作變動，故兌換將不會導致以交換定額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因此，本集團決定可換股債券不含任何權益成份及將整個可換股債券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該分類規定可換股債券須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年內，其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為人民幣 726,480,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 247,014,000 元）於收益表確認。

13.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乃運用市值基準計算。計入該模式之因素如下：

股價	港元 9.84
預期波動率	60%
借股成本	10%
發行人之信用價差	5%
預期股息率	0.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1,548,120	1,389,455
記賬於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726,480	247,014
記賬於匯兌儲備之貨幣換算差額	(190,011)	(88,349)
於六月三十日	<u>2,084,589</u>	<u>1,548,120</u>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之115.97%贖回所有或部份債券（“提早贖回”）。因可能發生之提早贖回，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入帳之可換股債券人民幣 2,084,589,000，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倘所有債券持有人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債券，於當日因提早贖回而引致之最高現金償還額為港幣 1,559,000,000（約為人民幣 1,371,600,000）。

14.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 2 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披露之項目分開列示比較數字。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名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2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0.056港元〕，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派發，但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發行紅利股份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利股份，向名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按基準每持有25股現有股份，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壹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紅利股份」）。發行紅利股份是有條件性，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發行日期起，紅利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可獲享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紅利股份及末期股息。一份載有發行紅利股份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及寄發給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紅利股份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公司名稱爲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

當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股份，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之兌換價將因此而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兌換價價格調整的結果。

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照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一次性認沽期權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如於該日債券悉數被贖回，所涉及總金額將約港幣15.59億元。因應這項提早贖回債券，本集團將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歸類爲流動負債。

完成供奧任務，提升超大品牌

北京二零零八奧運會舉世矚目。憑藉大規模的生產和高品質的產品，超大被北京奧組委選定爲主要蔬菜供應商。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七日期間，集團向以奧運村、媒體村、國際廣播中心和主新聞中心爲重點的奧運核心區域供應了51類117個蔬菜品種，佔奧運核心區蔬菜供應的50%以上。超大遍佈全國的17個基地參與並圓滿完成了此次供奧任務。這充分顯示了集團在基地佈局、質量管理等方面的優勢，同時鍛煉和考驗了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和綜合管理能力。

由於在奧運蔬菜供應中的出色表現和貢獻，超大獲得了中共中央、國務院頒發的北京2008年奧運會殘奧會先進集體榮譽稱號，是唯一獲此殊榮的農業企業。超大還獲得了北京奧組委頒發的榮譽證書。未來，集團將以奧運為契機，不斷完善和提升綜合管理水準，提高供應效率，擴大品牌宣傳。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 50.33 億元，與去年財政年度取得人民幣 38.50 億元來說，大幅地增加人民幣 11.83 億元或增幅達 31%。

像以往一樣，大幅增加生產基地的面積，繼續成為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因，從大量的擴建生產基地中，提高蔬菜總產量。造就增長也得益於其他因素，如技術團隊給予研發的支援，令本集團可育種高價值的農作物。在中國民生普遍改善的帶動下，對優質農產品的需求日益上升。

利潤

上年財政年度毛利為人民幣 26.37 億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毛利增長達 33%，達致人民幣 34.94 億元。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 69%，而上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為 68%。

經營開支中，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為人民幣 5.55 億元，佔營業額 11%，而上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 4.01 億元，佔營業額 10.4%。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 2.1 億元，佔營業額 4.2%，而上年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 2.47 億元，佔營業額 6.4%。

儘管營業額顯著增加，經營開支總額仍然控制在人民幣 9.68 億元，佔營業額 19%，上年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 8.61 億元，佔營業額 22%。因此，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溢利，由上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 20.08 億元，上升至人民幣 27.04 億元，增加人民幣 6.96 億元，或增幅為 35%。

股東應佔溢利

於回顧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19.56 億元，與上年財政年度取得人民幣 17.33 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 2.23 億元或增幅達 13%。

於回顧財政年度，影響股東應佔溢利有兩項主要非現金流項目，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分別取得收益人民幣 1.13 億元及錄得虧損人民幣 7.26 億元。

撇除這兩項主要非現金流項目，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上升至人民幣 25.69 億元，與上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 18.31 億元，增加人民幣 7.38 億元，或增幅 40%。

農業用地

本集團主要藉擴建現有的生產基地，以及增添新的生產基地，實現強勁成長。拓展生產基地，能使本集團透過共用管理經驗和人力資源，締造最佳經濟規模效益。基於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切實推行「基地加農戶加專業管理與技能」的業務模式，並在這種模式下，提高本集團的基地總體生產力和收入，造就各方和諧共贏，互惠互利。

本集團總主營業務生產基地（包括蔬菜基地、茶園和果園）面積，由去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363,656 畝（24,244 公頃），增加 36%或 131,159 畝（8,744 公頃），達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 494,815 畝 (32,988 公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蔬菜生產基地面積達至 371,020 畝 (24,734 公頃)，相比上年財政年度的 275,361 畝 (18,357 公頃)，增加 35% 或 95,659 畝 (6,377 公頃)。生產基地的數量上調至 34，分佈在中國境內 15 個不同的省市。

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政府將繼續高度重視「三農」工作，把促進農民增收、發展現代農業、繁榮農村經濟作為首要任務，鼓勵和扶持農業龍頭企業發揮他們的帶動作用，落實新農村建設。為保障資源和農產品的有效供給，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務院審議並原則通過「全國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綱要（2006—2020年）」。「綱要」從保障糧食安全、經濟安全和社會穩定出發，提出了堅守 18 億畝耕地紅線的目標，到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二零年，全國耕地分別保持在 18.18 億畝和 18.05 億畝。

二零零八年十月，中國共產黨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舉行。會議進一步強調解決好農業、農村、農民問題是全黨工作的重中之重；進一步明確發展現代農業的總思路，提高農業綜合生產能力，增強農業抗風險能力、國際競爭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

持續發展蔬果種植業務

在全球對食品安全日益重視和中國政府大力扶持農業發展的有利條件下，我們深信中國農業的運營環境將持續改善，這為超大的持續增長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未來幾年，集團將發揮先導者的優勢，繼續以租賃農地、發展蔬果種植業為核心。基地擴張仍以中國東北、華北、長江流域及華南四大區域為主，並在其他地區尋找有補充性的生產基地，獲得質素優良的土地資源，使集團在農業產業化整合進程中不斷發展壯大。

加強品牌建設

我們認為農業品牌化是現代農業的一個重要標誌。在食品安全備受關注的今天，消費者更加趨向消費品牌產品。一個優質的品牌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是持續發展的動力。經過多年的努力，超大已建立了一個很強的企業品牌，在行業內有很高的知名度。未來，我們將發揮企業品牌的號召力，集中力量打造一系列「安全、健康、綠色」的蔬果品牌產品，努力提升超大品牌在廣大消費者中的認知度。為此，集團將適度發展加工業務，增加包裝產品的供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是譚政豪先生，而其餘兩位成員是馮志堅先生及樂月文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矢志維持高準繩的商業道德操守與企業管治，以維護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的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除沒有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文要求，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詳細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
陳俊華先生、陳志寶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